

**关于海通资管沪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经研究讨论，我司拟对《海通资管沪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见附件。

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行征询意见，在与贵行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行的《回函》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我司网站公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征询投资者意见，并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行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附件：海通资管沪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核心条款对照明细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关于海通资管沪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合同变更相关事项的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2 年 7 月发来的《关于海通资管沪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请贵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